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ZTB-202603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人：东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二、 项目需求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3
概念释义	27
招标文件说明	28
投标文件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开标会	33
资格审查及评标	33
评审结果确定	39
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42
附件 2：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4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6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46
2. 权重分配	46
3. 评分表	46
4. 评分汇总	49
5. 推荐结果	50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 开标一览表	71
二、 投标承诺函	72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五、 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77
六、 其他资格文件	78
七、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9
八、 需求条款响应表	80
九、 企业综合概况	82
十、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84
十一、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85
十二、 需求部分其他文件	86
十三、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87
十四、 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88
十五、 其他材料	89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的；
- 1.3 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受东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TB-202603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50,000,000.00 元。

服务期限为 10 年（基础合作期）。

（二）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期限为 10 年（基础合作期）+5 年（优先续约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共5个工作日）。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所需资料：（1）报名登记表。详见后附件格式《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2）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有法人签章，附报名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名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6.报名地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7.已报名而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10月13日8:3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室（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4.开标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文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

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guancheng>）。

6.相关费用：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莞城招投标服务所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属于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309号126室、127室

联系人：邵志杰

联系电话：0769-2210998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联系人：黄德瑜

联系电话：0769-22216289

发布人：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发布时间：2026年9月21日

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打造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旨在整合国内外高端设计产业资源，打造集未来设计产业引领、设计产业服务赋能、设计产业配套支撑、制造美学展示传播于一体的专业园区，重点聚焦工业设计、IP 潮玩、供应链创新、智能硬件四大核心领域，建成东莞“制造美学之城”的核心展示中心与实践载体，以“制造+设计+美学”三维驱动，助力莞城高质量发展。

深度对应《关于东莞打造“制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的实施意见》，作为“莞城粮仓工业设计集聚区”核心载体，承担“提升设计之美”“培育设计美学代表企业”的核心任务，与石排潮玩中心、虎门服装商圈等形成错位发展的产业美学矩阵。

运营管理的项目为“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沿江路 241 号莞城粮所片区，拟运营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由中标供应商协助招标人进行孵化，品牌商标等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履约期间，中标人享有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二、项目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 10 年（基础合作期）。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达到招标人要求条件，招标人预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首个运营年度前期基础运营费的 50%，待开园后，支付中标供应商运营年度剩余 50%基础运营费。 2 期：本项目首年之后的每个运营年度，年度基础运营费分两期等额支付。每个运营年度首月结束后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金。 说明：每次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涉及财政审核的，财政审核期间不视为招标人逾期付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验收要求	详见《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年度运营服务费由基础运营费和绩效考核组成。 1. 投标报价方式：年度基础运营费和年度绩效考核分别报固定总价。

	(1) 基础运营费报价：本项目基础运营费报价$\leq 4,000,000.00$ 元/年，超出该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基础运营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若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数字为 0，可以省略。 (2) 绩效考核报价：本项目绩效考核报价$\leq 1,000,000.00$ 元/年，超出该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绩效考核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若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数字为 0，可以省略。 2、上述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的福利待遇、交通费、中标服务费、税费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3、本项目基础运营费和绩效考核费用以具体考核的标准来发放。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及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真实报价,不得以低价实施恶意竞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有关规定,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	----	--------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技术标准与要求	1	一、项目运营 (一)运营目标 1.开园前须引进国家级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各不少于1家、规上企业不少于3家,首年入驻设计关联企业不少于15家,此后每年递增不少于5家直至入驻率达85%以上;第2年引进或孵化规上企业不少于2家,第3年起每年不少于1家。 2.首年度签约产学研高校1家,往后每年新签约产学研高校不少于4家; 3.每年策划执行与项目有关的各类行业活动不少于12场; 4.每年在国内各类知名媒体上对粮仓项目进行推广宣传,每年宣传次数不低于40次,其中在省级以上知名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不低于10次。 (二)运营费用及付款方式 1.招商运营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含粮仓主体及配套)。运营服务费采用基础服务费与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年度费用预算总额为500万元(基础服务费400万元,绩效奖励100万元)。其中,基础服务费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按年度均分为两期支付,分别于每年初和年中完成结算。 2.服务期限为10年(基础合作期)+5年(优先续约期)。首个服务周期为10年,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期限,合作期间实行“一年一考核”机制,由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的运营工作开展考核。第一个10年服务周期届满后,如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且考核达标,双方可协商续签5年合作协议,中标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届时,双方应协商确定合作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未能在第一个服务周期届满前达成一致,则合作自第一个服务周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3.考评结算为次运营年度首月开展上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产业规模、招商成效、活动组织、宣传推广、产学研合作等维度,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最终得分对应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费用,一次性支付上年度绩效奖励(详见附件)。 (三)运营资格基本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投资或运营管理工业设计主题产业园区的经验或者具备工业设计、产品开发、品牌推广等服务。(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公司,负责本项目独立运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运营场所 运营场所:东莞市莞城街道沿江路241号莞城粮所片区(拟运营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开园前引进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各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后续每2年新增或培养1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园前引进规上企业3家,第2年孵化或引进2家规上企业,第3年起平均每年孵化或引进1家规上企业,每个运营年度超过1家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年度指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达到上规模标准并申请待入库的企业，经招标人确认后视同规上企业。 3.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园后第3年起，每年孵化或引进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运营招商团队人数不少于12人。 5.中标供应商应协助招标人制定招商政策并执行，如后续需要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6.中标供应商负责发起意向入驻客户签约资料归集与初审流程，整理完备资料后报送政府专班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方及入驻企业签订相关书面合同。 7.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服务单位上年度基础运营及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的有关文件、数据和相关资料等佐证材料交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给予考核最终结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8.中标供应商负责根据东莞市莞城街道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在招标人落实本合同约定场地、政策配套、财政扶持及必要协调保障的前提下，做好设计招商服务，力争打造集未来设计产业引领、设计产业服务赋能、设计产业配套支撑、制造美学展示传播于一体的专业园区，聚焦工业设计、IP潮玩、供应链创新、智能硬件四大核心领域，助力构建东莞“制造美学之城”的核心展示中心与实践载体，推动“制造+设计+美学”三维驱动发展。 9.中标供应商指引落地企业的注册、税务、统计等关系均应在莞城街道行政区划内，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服务内容符合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定位。 10.中标供应商首年招引企业15家，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5家以上，直至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企业入驻区域入驻率达85%以上。 11.中标供应商应为入驻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为入驻企业推荐设计订单。 12.中标供应商每年按不少于计划入驻企业数量的5倍计算拜访企业数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13.中标供应商每年需在国内各类知名媒体上对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进行宣传和品牌打造，每年宣传次数不低于40次，其中在省级以上知名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不低于10次。 14.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执行项目招商任务，所有招引的企业均需符合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入园管理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入驻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并遵守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统一管理制度。 15.中标供应商应做强项目发展氛围，积极负责策划执行各类产业相关活动，加深设计对接成果转化。 16.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做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类资金的运用、审计及验收工作，以及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的资产管理、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17.中标供应商负责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服务等相关工作，在每运营季度首月5日前提交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上一季度的招商、运营、管理等情况报告。 18.中标供应商每年向招标人报批下一个运营年度活动计划、展会、重大活动计划，平台建设计划及与工业设计行业头部单位合作费用（该费用未包含在基础运营费中），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中标供应商基础运营工作包含有12场各类行业宣传活动，每场活动行业代表不低于20人。中标供应商应引导入驻企业为全省制造业提供服务，每年开展项目对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不低于50次。其他主办、承办、协办的大型展会、招商、论坛、大赛等活动及政府委派的其他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需在活动计划开展前提出书面申请，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19.中标供应商负责的项目招商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型企业及大师工作室（工业设计重点围绕高端装备设计、工业产品外形和品牌设计、农副产品外形和品牌设计、文创产品开发设计、旅游空间与环境设计等广东主导产业）； （2）围绕大数据应用的数字设计类企业（数字界面设计、程序设计、3D设计、交互设计、大数据空间设计等）； （3）围绕潮玩设计企业（形象IP设计或潮玩展示中心等）； （4）ODM企业（设计型企业或高端制造业的区域设计研发中心等）； （5）设计教育机构（设计研学课程开发、设计资质考培、设计研学拓展等）； （6）产学研合作院校（高校实习培训创新产业园、设计工作坊等）； （7）设计平台支持类企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实验室、大数据服务、成果孵化、绿色设计服务等设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 （8）设计产业配套（法律、知识产权、创投金融等配套服务类）； （9）设计驱动、设计融合、设计引领、设计赋能等不同路径带动广东省（莞城街道）在白酒产业、特色食品产业、文旅产业等典型的传统产业和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10）其他（其他双方均认可的类别）。 四、保密责任 中标供应商负有对本项目所有内容保密之责任和义务，不得向无关方泄露本项目任何内容。违反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的，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鉴于湾区设计粮仓见效慢、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双方在合作中应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如有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生效且招标人支付第一笔运营服务费后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入驻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年度基础运营费的10%支付违约金。 4、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考核标准的，招标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该年度的绩效考核费用，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人民币10万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继续追偿。 5、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招标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任一笔运营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招标人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中标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招标人需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清全部约定的应付费用。 6、中标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管理、招商服务等核心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人新设项目公司及招标人下属子公司除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刻整改并按年度基础运营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7、中标供应商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因自身过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按责任承担额的 100% 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招标人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及因处理本次事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8、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履约存在轻微瑕疵、非核心条款未达标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9、招标人在履约期间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仍需支付当年度剩余运营服务费（基础运营费+全额绩效考核费）。 10、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第 4.2 款在约定时间内向足量招标人推荐省级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意向方并促使招标人与该意向方双方签订书面意向协议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以及中标供应商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附件：1 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 一、《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适用期限与招商运营服务合同的服务期限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办法》以双向沟通、客观公正、科学可行为原则，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形式进行。 三、考核原则 （一）考评机构。由招标人牵头成立“湾区设计粮仓”考评工作组。 （二）基础运营考核计算方式。 1.基础运营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基础运营费用的实际支付数额根据当年基础运营考核分数进行计算，若得 95 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当年全额获得基础运营费，若未得 95 分，中标供应商按照所扣分数折算比例后，优先从近一个月的应支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退还预收取的运营费，即扣 1 分则退还人民币 4 万元，以此累加。 （三）绩效考核计算方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1.绩效考核得分不设上限，等于或超过 100 分均按 100 分计算。 2.绩效考核费用的实际支付数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分数进行计算，中标供应商除孵化期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不得低于 60 分外，其它合作期限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不得低于 80 分的情况下，招标人按照所得分数*人民币 1 万元计算总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若得分等于或超过 100 分均按 100 分计算，招标人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四)实行分阶段考核和退出机制。 1.在项目孵化期(第 1-5 年)内，鉴于项目处于初创阶段，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两年的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则视为其考核未达标。届时，招标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 2.进入项目发展期(第 6-10 年)后，为确保项目稳步前进，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两年的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则视为其考核未达标。届时，招标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 3.若双方协商一致后进入第二个服务周期的，则项目进入成熟期，为保障项目的持续发展，若中标供应商有一年的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则视为其考核未达标。届时，招标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 4.退出机制启动之前，招标人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已产生的合法运营费用仍应据实结算支付。 (五)中标供应商需按照考核要求，提前准备有关文件、数据和相关资料等佐证材料。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对上年度基础运营及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向中标供应商书面公布考核结果(如遇假期时间顺延),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中标供应商协调具体的公布时间。招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考核的，则应按合同 9.8 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考核结果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进行申诉，向考评工作组提交复评申请，考评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审核申诉材料，审核完毕后将最终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七)如项目建设未按正常计划推进或受不可抗力影响，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合理调整考核期限及指标。 (八)考核过程中涉及的文件严格保密，考核结果只反馈到中标供应商，不予对外公布。 四、本办法及附件未提及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 1.基础运营考核表 2.绩效考核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附件 1:				
		基础运营考核表				
		(总分 100 分)				
		考核方向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分数	认定标准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产业规模	1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运营	20 分	一、团队数量要求(基础项) 运营公司全体员工总数不少于 12 人,总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 20 分止。 二、专业结构要求(扣分项) 1.核心管理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设计、工商管理 and 机械电子等相关专业背景(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少于 6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2.招商运营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产业园区招商、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业背景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3.企划宣传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活动策划、品牌推广、媒体传播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2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三、职称与资质要求(扣分项) 1.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 1 人,中 1.提供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购买记录(如有)等佐证材料; 2.员工发生离职但当年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9 个月,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补充人员到位,即纳入员工数量计算; 3.每月在岗人数不低于 12 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工业设计工程师、经济师、市场营销师等)的人员不少于4人。每少1人扣2分。 扣完20分止。	
			2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总招引企业数量	30分	首年招引设计及关联企业数不低于15家,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5家,直至湾区设计粮仓企业入驻区域入驻率达85%以上。每年每少招引1家企业扣3分,扣完30分为止。 1.招引落地企业(不含“一事一议”企业)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莞城辖区内; 2.招引落地的设计型企业需有设计人员3人以上且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招引落地企业中员工发生离职但当年工作时间大于等于9个月以上,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补充人员(以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为准),该企业纳入当年总招引企业数量计算范畴,否则不予纳入。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宣传及推	3	设计行业活动	10分	1.每年策划执行与项目有关的各类行业活动12场,包含但不限于广东省标志性品牌设计、省级及以上活动等,场均参加人数少于20人的场次不纳入计算,每少举办一场活动扣1分; 2.引导湾区设计粮仓入驻企业为全省制造业设计型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入驻企业规模不同,每年开展项目对接50次,每少开展一次项目对接扣0.1分;同时,每 1.提供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媒体报道、评分组成员单位参与的证明材料等(包含但不限于统计对象为各级媒体报道的链接及视频截图等佐证材料); 2.提供项目对接照片、签到表等有效佐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广			年促成入驻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落地实施不少于 2 宗, 每少 1 宗扣 1 分; 3. 以上两项扣完 10 分止。	
			4	宣传推广及品牌打造	10 分 每年有关湾区设计粮仓相关报道不低于 40 篇, 每少一篇相关报道, 扣 0.25 分, 其中在省级以上知名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篇, 每少一篇相关报道, 扣 1 分, 扣完 10 分止。第一年作为培育期, 任务减半。	提供媒体报道的链接、视频截图等佐证材料, 提供内容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 以主流媒体为准。
			5	企业招商拜访及来访数	20 分 1. 首年拜访符合工业设计产业链意向入驻企业不少于 50 家, 后续每年按不少于计划入驻企业 1:5 计算拜访数量, 同时投标人应建立并动态更新招引企业资源库, 每少 1 家扣 0.2 分; 2. 每年接待来访不少于 100 批次(同一企业多次来访仅计一次), 每少一批次扣 0.1 分; 3. 以上两项扣完 20 分止。	1. 拜访企业需登记相关拜访信息(拜访公司名称、拜访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来访人员需提供相关佐证。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合作	6	高校产学研及高校签约	10 分 1. 首年度争取签约产学研高校 1 家。往后每年新签约产学研高校应为 4 家; 2. 第一年作为培育期, 不将此项目列作考核。按满分计算, 往后每年未达到签约总数的, 少签约一家扣 2.5 分。 3. 以上两项扣完 10 分为止。	1. 需提供产学研或实践创新产业园或产学研项目等与高校合作签约合同、合作项目和成果等资料。2. 需提供照片或产品订单等生产证明材料。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附件2:			
		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认定标准
		1	引进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1. 每引进1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在东莞市莞城街道注册独立核算的子公司,计50分; 2. 每引进1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在东莞市莞城街道,计20分。 3.此项不设上限。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高端人才引进	1. 每引进1名硕士研究生计2分; 2. 每引进1名博士研究生计4分; 3. 每引进1名两院院士专家、“双千计划”“双百计划”“长江学者”“杰青”“青千”“青江”“优青”“青尖”“光华龙腾奖表彰设计师”等顶尖人才,计10分; 4. 上限为20分。	刚性或柔性引进人才均计算在内,提供打卡记录、签约合同或工资条、社保、设计成果等工作证明; 2.针对引进的顶尖人才,需成立专家组,以专家组组织培训课程及研讨会为佐证资料。
		3	高校产学研及高校签约	1.签约1家211高校、985高校、八大美院,分别计10分、15分、20分; 2.联合省内外高校共建设计创客工作室,每创建一家,计10分; 3.入驻企业每新增1项发明专利,计5分; 4.入驻企业每新增1项其他知识产权,计2分; 5.此项上限为20分。	1.需提供产学研或实践创新产业园或产学研项目等与高校合作签约合同、合作项目和成果等资料; 2.需提供照片或产品订单等生产证明材料。
		4	工业设计发展成效	根据东莞市东委办字〔2025〕8号文《关于东莞打造“制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的实施意见》制定主要加分项目: 1.每年推动不少于50件产品参加德国红点、iF、美国IDEA、“越来越好”等国内外工业设计大赛;每件参赛作品计0.5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5		2.每年获得不少于 15 个国内外设计奖项:每获得一个奖项计 2 分; 3.每年培育不少于 15 家各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完成当年指标基础上,每培育 1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计 30 分;每培育 1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计 20 分;每培育 1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计 10 分。 4.此项上限为 20 分。	
		税收指标	1.园区运营 3 年内, 税收贡献 300 万元/年, 每超 1 万元, 计 0.5 分; 2.园区运营第 3 年-5 年(含 5 年), 税收贡献 600 万元/年, 每超 1 万元, 计 0.5 分; 3.园区运营第 6 年以上, 税收贡献 1000 万元/年, 每超 1 万元, 计 0.5 分; 4.此项上限为 30 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产业指标	1.首年(开园前)引进规上企业 3 家,第 2 年引进规上企业 2 家,第 3 年起每年孵化或引进 1 家规上企业。在对比上年度规上存量企业不减情况下, 每增加 1 家, 计 20 分。 2.此项不设上限。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拟定运营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 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 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 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6.	项目采购预算	50,000,000.00元, 服务期限10年（基础合作期）。
7.	项目最高限价	50,000,000.00元, 服务期限10年（基础合作期）。
8.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有效投标人家数少于3家, 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由招标人确认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的同一页面任意位置加盖公章，视为该页面内所有内容（包括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已加盖公章。
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共 8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以 U 盘为载体）；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6.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封面、封底除外）连续标注页码。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和标注页码的，招标人对文件丢失及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含 U 盘 1 份），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3.开标一览表须独立密封。
17.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1 份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 U 盘为载体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u>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投标文件</u>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20.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21.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如有)具有同等效力。 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四、授权代表须知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应随身携带一份。
22.	监督管理机构	<u>东莞市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u>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西二路 22 号 302 室</u> 联系电话：<u>15999869197</u>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信息公告、结果公示媒体	本次采购结果会在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ebida.org.cn/ ）、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 http://www.dg.gov.cn/guancheng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5.	提交质疑方式和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769-22203389； 邮箱:gcztbfws@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七楼 邮编:523000

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是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招标人：是指东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需求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

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2.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合规的投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3.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1.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1.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招标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招标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公告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招标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项目详情。

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否则, 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 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6)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 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 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6.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 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 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 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5.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代理服务费：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4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递交到指定地点。时间以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不允许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的要求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或公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开标会

5.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本项目为现场开标。

采用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5.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在招标文件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 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 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8)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9) 评审期间,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10)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11)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对个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需求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原件备查审核: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 否则, 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6.5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 接招标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如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如有)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 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

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出现了违反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

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1.招标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 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

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向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函”。

9.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招标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
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3	需求中带“★”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报价要求范围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5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 7 异常低价审查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附件 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

1.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2.权重分配

价格评分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20%	30%	50%

3.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评分 20 分 技术评分 30 分 商务评分 50 分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各项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分别定为各项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每小项的价格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1) 年度基础运营费报价得分 = (运营费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6 (2) 年度绩效报价得分 = (绩效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4 注：价格总分=年度基础运营费报价得分+年度绩效报价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	运营方案(1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运营方案进行评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能响应所有需求,运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能响应所有需求,运营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3)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能响应需求，运营方案内容具体但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运营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营管理方案(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经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经营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经营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内容较齐全、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经营管理方案简单、内容较齐全、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经营管理方案简略、内容不齐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详细,有结合部分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具有独立投资或运营管理工业设计主题产业园区的业绩,且运营管理面积 10,000 m² (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具有独立投资或运营管理工业设计主题产业园区的业绩,运营管理面积 3,000 m²-10,000 m²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实力 1 (10.0 分)	投标人具有工业设计能力,投标人是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得 10 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得 5 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如同时具备国家、省和市级证书时,按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政府工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实力 2 (10.0 分)	投标人具有开展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资质，投标人有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资质的，得 10 分；投标人有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资质的，得 5 分；投标人有市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资质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如同时具备国家、省和市级资质时,按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5.0 分)	投标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情况(10.0 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招商运营服务团队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 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设计、工商管理、机械电子工程、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人员 7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2) 具有产业园区招商、运营管理、市场营销或活动策划、品牌推广、媒体传播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业背景的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3)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类、设计类或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或专业经验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5.推荐结果

评委会将各供应商技术、商务及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第一为中标候选人。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基础

1.1 甲方为项目落地提供建设开发、资源协调、产业发展支持。

1.2 乙方享有提供及引进丰富的设计相关产业之资源,主要包括潮玩设计产业、数字设计产业、高端设计研学、高校创新等方向。

第二条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及方式

2.1 双方拟合作共同打造湾区设计粮仓,旨在整合国内外高端设计产业资源,打造集未来设计产业引领、设计产业服务赋能、设计产业配套支撑、制造美学展示传播于一体的专业园区,重点聚焦工业设计、IP 潮玩、供应链创新、智能硬件四大核心领域,建成东莞“制造美学之城”的核心展示中心与实践载体,以“制造+设计+美学”三维驱动,助力莞城高质量发展。

深度对应《关于东莞打造“制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的实施意见》,作为“莞城粮仓工

业设计集聚区”核心载体，承担“提升设计之美”“培育设计美学代表企业”的核心任务，与石排潮玩中心、虎门寨服装商圈等形成错位发展的产业美学矩阵。

2.2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项目为“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沿江路 241 号莞城粮所片区，拟运营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下称：湾区设计粮仓）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孵化，品牌商标等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履约期间，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2.3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由乙方以自身名义参与该项目招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中标通知，前期签订本服务合同；甲方在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前述招投标后乙方将在项目所在地新设立项目公司，由该新设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实际运营、管理、招商服务等所有责权利工作，甲方认可该合作模式和安排。

第三条 合作期限及方式

3.1 合作期限：10+5 年，前 10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后 5 年在前一个服务周期期满前三个月，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第二个服务周期合作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合作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未能在第一个服务周期届满前协商一致的，则本合作自第一个服务周期届满时终止。

3.2 双方合作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以每年__月__日至次年__月__日为一个完整运营年度。合作期间采取“一年一考核”的模式，由甲方每年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

3.3 合作期间湾区设计粮仓入驻企业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和装修押金等各类费用)均由甲方收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入驻企业或意向入驻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含商业合作）。甲方在收到相应费用后及时向对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以保障

双方的财务权益。此外，对乙方招引的入驻企业，由乙方协助甲方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甲方协助乙方与入驻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名义对外签署任何书面文件或作出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意思表示。

3.4 入驻企业租用场地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租用场地的外观及内部设施进行更改(如需变更，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不得对外转租、转借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甲方与入驻企业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申报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资质荣誉和政策性扶持资金。扶持资金“谁申报谁负责”，原则上硬件建设类由甲方申报，运营管理类，荣誉类由乙方申报，申请到的扶持资金应按资金管理办法及政策文件要求进行使用。

第四条 运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合作期间，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包括基础运营费_____万元(其中劳动、劳务、服务等费用构成_____万元，招商企划类费用_____万元)和绩效考核_____万元(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必须于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的下一个自然月内，向甲方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配套资料文件，供甲方备案。

4.2 为确保湾区设计粮仓项目顺利推进，经双方协商，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自然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推荐省级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意向方各1家并促使甲方与该意向方签订书面意向协议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首年的工作计划。达到前述条件的，甲方预先向乙方支付首个运营年度前期基础运营费的50%(_____万元)，待湾区设计粮仓正式开园(开园标准：场地正式移交乙方后6个月内，入驻企业达到15家，展厅和会议活动中心正式开放)后，乙方方可提出该个运营年度剩余50%基础运营费的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支付首年剩余基础运营费合计_____万元。

4.3 本项目首年之后的每个运营年度，年度基础运营费分两期等额支付，每期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_）；

（1）第一期：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度第1个自然月5日前同甲方确认上年度基础运营考核分数和扣减基础运营费金额（如有），并向甲方提交当期运营服务费减去上年度扣减基础运营费（如有）后所得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请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足额付款；

（2）第二期：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度第7个自然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金额_____万元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请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足额付款。

4.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月【】日至次年【】月【】日为一个完整的绩效考核年度。每个运营年度首月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通知乙方考核结果，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通知乙方考核结果，则考核成绩按100分计算并全额支付考核费用。每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绩效考核费用，具体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4.5 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基础运营费和绩效考核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应在收到相应票据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款项。

4.6 双方同意确因财政审批、拨款流程所导致的延迟付款，由甲方向乙方说明后，可延迟不超过30天；若确实超过30天的，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经乙方认可后不构成违约。

4.7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下列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取的每笔基础运营费中的用于向劳动或劳务人员支付的报酬比例为 40%，此部分款项转入由乙方设立的专用银行监管账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报酬。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为含税价，履约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适应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2 双方确认提供的开票单位应与合同签订单位、款项支付及资金流向等信息保持一致。

5.3 本合同中所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或因签订本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财务税费，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运营进行有序监管，支持乙方开展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湾区设计粮仓”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2 为配合湾区设计粮仓整体打造，甲方按照设计方案向乙方免费提供大方仓中方二仓（约 450 平方米）的部分作为项目的公共展厅、小方仓（约 12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公共会议中心，展

厅和会议中心的全部设计、硬装软装装修费用、固定配套设施费用和部分展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展厅和会议中心为政府接待、向社会推广工业设计知识以及设计人才培养用的公共场所，其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等全部固定能耗及场地基础费用均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乙方负责管理运营及接待。

6.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地，面积约 480 平方米（含会议室）。办公场地免交租金，但不能对外经营，若有经营，甲方有权收回该办公场地。

6.4 甲方需尽量满足园区需要的停车位，并为乙方及入驻客户提供停车优惠。

6.5 甲方协助乙方向东莞市莞城街道相关部门争取国家、省、市的支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发展项目。

6.6 甲方协调东莞市莞城街道相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及本项目合规约定对乙方项目各项政策申报、硬件设施建设、扶持类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审计等情况进行督查监管，督查监管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法运营管理、不得增设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外的额外要求与考核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根据东莞市莞城街道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在甲方落实本合同约定场地、政策配套、财政扶持及必要协调保障的前提下，做好设计招商服务，力争打造集未来设计产业引领、设计产业服务赋能、设计产业配套支撑、制造美学展示传播于一体的专业园区，聚焦工业设计、IP 潮玩、供应链创新、智能硬件四大核心领域，助力构建东莞“制造美学之城”的核心展示中心与实践载体，推动“制造+设计+美学”三维驱动发展。

7.2 乙方招引的落地企业的注册、税务、统计等关系均应在莞城街道行政区划内，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服务内容符合湾区设计粮仓定位。

7.3 特殊企业，如专精特新企业、大型制造企业设计中心、以及适配东莞产业发展需求的设

计型企业不受上述 7.2 条款限制，甲乙双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招引。

7.4 乙方在开园前引进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各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后续每 2 年新增或培养 1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7.5 乙方在开园后第 3 年起，每年孵化或引进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7.6 乙方在开园前引进规上企业 3 家，第 2 年孵化或引进 2 家规上企业，第 3 年起平均每年孵化或引进 1 家规上企业，每个运营年度超过 1 家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年度指标。达到上规标准并申请待入库的企业，经甲方确认后视同规上企业。

7.7 乙方首年招引设计及关联企业数不低于 15 家，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5 家以上，直至湾区设计粮仓企业入驻区域入驻率达 85% 以上。

7.8 乙方应为人驻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为人驻企业推荐设计订单。

7.9 乙方每年按不少于计划入驻企业数量的 5 倍计算拜访企业数，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7.10 乙方每年需在国内各类知名媒体上对湾区设计粮仓进行推广宣传和品牌打造，每年宣传次数不低于 40 次，其中在省级以上知名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不低于 10 次。

7.1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运营招商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附具体架构图及薪酬标准）。

7.12 乙方应积极执行项目招商任务，所有招引的企业均需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入园管理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入驻湾区设计粮仓，并遵守湾区设计粮仓统一管理制度。乙方提交企业完整入驻申请资料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批复，出具书面准入意见；若无合规理由逾期未批复或不予同意的，视为审核通过，不视作乙方招商履约不合格。

7.13 乙方应做强项目发展氛围，积极负责策划执行各类产业相关活动，加深设计对接成果转化。

7.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类资金的运用、审计及验收工作，以及湾区设计粮仓的资产管理、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7.15 乙方负责湾区设计粮仓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服务等相关工作，在每运营季度首月 5 日前提交湾区设计粮仓上一运营季度的招商、运营、管理等情况报告。

7.16 乙方于每个运营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批下一个运营年度活动计划、展会、重大活动计划、平台建设计划及与如工业设计行业头部单位合作费用(该费用未包含在基础运营费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甲方需在 30 天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审批的，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活动视为不同意，需要乙方承担费用的活动视为同意。乙方基础运营工作包含有 12 场各类行业宣传活动，每场活动行业代表不低于 20 人。乙方应引导入驻企业为全省制造业提供服务，每年开展项目对接不低于 50 次。其他主办、承办、协办的开园活动、大型展会、招商、论坛、大赛等活动及政府委派的其他需要政府负责费用的重大活动，乙方原则上需在活动计划开展前提出书面申请，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7.17 乙方负责的项目招商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计型企业及大师工作室(工业设计重点围绕高端装备设计、工业产品外形和品牌设计、农副产品外形和品牌设计、文创产品开发设计、旅游空间与环境设计等东莞主导产业)；
- ②围绕大数据应用的数字设计类企业(数字界面设计、程序设计、3D 设计、交互设计、大数据空间设计等)；
- ③围绕潮玩设计企业(形象 IP 设计或展示中心等)；
- ④ODM 企业(设计型企业或高端制造业的区域设计研发中心等)；

- ⑤设计教育机构(设计研学课程开发、设计资质考培、设计研学拓展等);
- ⑥产学研合作院校(高校实习培训创新产业园、设计工作坊等);
- ⑦设计平台支持类企业(众创空间、孵化器、设计工作室、中试基地等工业设计师创新创业空间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
- ⑧设计产业配套(法律、知识产权、创投金融等配套服务类);
- ⑨设计驱动、设计融合、设计引领、设计赋能等不同路径带动东莞(莞城街道)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文旅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 ⑩其他(其他双方均认可的类别)。

7.18 乙方负责发起意向入驻客户签约资料归集与初审流程,整理完备资料后报送政府专班审批,政府专班应在收到完整报审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逾期未答复或无正当理由不予审批的,视为审批通过(“一事一议”项目除外)。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及入驻企业签订相关书面合同。

7.19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招商政策并执行,如后续需要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第八条 保密责任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双方均负有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保密之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无关方泄露本合同书任何内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的,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9.1 鉴于湾区设计粮仓见效慢、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双方在合作中应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如有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

任。

9.3 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运营服务费后因乙方的原因未入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年度基础运营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9.4 若乙方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该年度的绩效考核费用，并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5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任一笔运营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甲方需结清全部约定的应付费用。

9.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管理、招商服务等核心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中标供应商新设项目公司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整改并按年度基础运营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因自身过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概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按责任承担额的 100% 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及因处理本次事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9.8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履约存在轻微瑕疵、非核心条款未达标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9.9 甲方在履约期间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仍需支付当年度剩余运营服务费（基础运营费+全额绩效考核费）。

9.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 4.2 款在约定时间内足量向甲方推荐省级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意向方并促使甲方与该意向方双方签订书面意向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9.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生效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诉讼，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11.2 《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与本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

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11.4 本合同书均采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附件：《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

一、《湾区设计粮仓基础运营和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适用期限与招商运营服务合同的服务期限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办法》以双向沟通、客观公正、科学可行为原则,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形式进行。

三、考核原则

(一)考评机构。由甲方牵头成立“湾区设计粮仓”考评工作组。

(二)基础运营考核计算方式。

1.基础运营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基础运营费用的实际支付数额根据当年基础运营考核分数进行计算,若得95分及以上,乙方当年全额获得基础运营费;若未得95分,乙方按照所扣分数折算比例后,优先从近一个月的应支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退还预收取的运营费,即扣1分则退还人民币4万元,以此累加。

(三)绩效考核计算方式。

1.绩效考核得分不设上限,等于或超过100分均按100分计算。

2.绩效考核费用的实际支付数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分数进行计算,乙方除孵化期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不得低于60分外,其它合作期限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不得低于80分的情况下,甲方按照所得分数*人民币1万元计算总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若得分等于或超过100分均按100分计算,甲方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四)实行分阶段考核和退出机制。

1.在项目孵化期(第1-5年)内,鉴于项目处于初创阶段,若乙方连续两年的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低于60分则视为其考核未达标。届时,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进入项目发展期(第6-10年)后,为确保项目稳步前进,若乙方连续两年的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低于80分则视为其考核未达标。届时,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若双方协商一致后进入第二个服务周期的,则项目进入成熟期,为保障项目的持续发展,若乙方有一年的基础运营考核分值低于80分则视为其考核未达标。届时,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退出机制启动之前,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已产生的合法运营费用仍应据实结算支付。

(五)乙方需按照考核要求,提前准备有关文件、数据和相关资料等佐证材料。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上年度基础运营及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向乙方书面公布考核结果(如遇假期时间顺延),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乙方协调具体的公布时间。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考核的,则应按合同9.8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考核结果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进行申诉,向考评工作组提交复评申请,考评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再次审核申诉材料,审核完毕后将最终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七)如项目建设未按正常计划推进或受不可抗力影响,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合理调整考核期限及指标。

(八)考核过程中涉及的文件严格保密,考核结果只反馈到乙方,不予对外公布。

四、本办法及附件未提及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

1、基础运营考核表

2、绩效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基础运营考核表

基础运营考核表

(总分 100 分)					
考核方向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分数	考核内容	认定标准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产业规模	1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运营	20 分	一、团队数量要求（基础项） 运营公司全体员工总数不少于 12 人，总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 20 分止。 二、专业结构要求（扣分项） 1.核心管理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设计、工商管理及机械电子等相关专业背景（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少于 6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2.招商运营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产业园区招商、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业背景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3.企划宣传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活动策划、品牌推广、媒体传播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2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三、职称与资质要求（扣分项） 1.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 1 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工业设计工程师、经济师、市场营销师等）的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扣完 20 分止。	1.提供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购买记录（如有）等佐证材料； 2.员工发生离职但当年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9 个月，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补充人员到位，即纳入员工数量计算； 3.每月在岗人数不低于 12 人。
	2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总招引企业数量	30 分	首年招引设计及关联企业数不低于 15 家，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5 家，直至湾区设计粮仓企业入驻区域入驻率达 85%以上。每年每少招引 1 家企业扣 3 分，扣完 30 分为止。	1.招引落地企业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莞城辖区内（不含“一事一议”企业）； 2.招引落地设计企业需有设计人员 3 人以上且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招引落地企业中员工发生离职但当年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9 个月以上，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补充人员（以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为准），该企业纳入当年总招引企业数量计算范畴，否则不

					予纳入。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宣传及推广	3	设计行业活动	10分	1.每年策划执行与项目有关的各类行业活动12场,包含但不限于广东省标志性品牌设计、省级及以上活动等,场均参加的行业代表少于20人的场次不纳入计算,每少举办一场活动扣1分; 2.引导湾区设计粮仓入驻企业为全省制造业设计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入驻企业规模不同,每年开展项目对接50次,每少开展一次项目对接扣0.1分;同时,每年促成入驻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落地实施不少于2宗,每少1宗扣1分; 3.以上两项扣完10分止。	1.提供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媒体报道、评分组成员单位参与的证明材料等(包含但不限于统计对象为各级媒体报道的链接及视频截图等佐证材料); 2.提供项目对接照片、签到表等有效佐证。
	4	宣传推广及品牌打造	10分	每年有关湾区设计粮仓相关报道不低于40篇,每少一篇相关报道,扣0.25分,其中在省级以上知名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每少一篇相关报道,扣1分,扣完10分止。第一年作为培育期,任务减半。	提供媒体报道的链接、视频截图等佐证材料,提供内容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以主流媒体为准。
	5	企业招商拜访及来访数	20分	1.首年拜访符合工业设计产业链意向入驻企业不少于50家,后续每年按不少于计划入驻企业1:5计算拜访数量,同时投标人应建立并动态更新招引企业资源库,每少1家扣0.2分; 2.每年接待来访不少于100批次(同一企业多次来访仅计一次),每少一批次扣0.1分; 3.以上两项扣完20分止。	1.拜访企业需登记相关拜访信息(拜访公司名称、拜访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来访人员需提供相关佐证。
湾区设计粮仓项目合作	6	高校产学研及高校签约	10分	1.首年度争取签约产学研高校1家。往后每年新签约产学研高校应为4家; 2.第一年作为培育期,不将此项目列作考核,按满分计算。往后每年未达到签约总数的,少签约一家扣2.5分。 3.以上两项扣完10分为止。	1.需提供产学研或实践创新产业园或产学研项目等与高校合作签约协议、合作项目和成果等资料。 2.需提供照片或产品订单等生产证明材料。

附件 2: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认定标准
1	引进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3. 每引进 1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在东莞市莞城街道注册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计 50 分; 4. 每引进 1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在东莞市莞城街道, 计 20 分。 3. 此项不设上限。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高端人才引进	5. 每引进 1 名硕士研究生计 2 分; 6. 每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计 4 分; 7. 每引进 1 名两院院士专家, “双千计划” “双百计划” “长江学者” “杰青” “青千” “青江” “优青” “青尖” “光华龙腾奖表彰设计师” 等顶尖人才, 计 10 分; 8. 上限为 20 分。	刚性或柔性引进人才均计算在内, 提供打卡记录, 签约合同或工资条、社保、设计成果等工作证明; 2. 针对引进的顶尖人才, 需成立专家组, 以专家组组织培训课程及研讨会为佐证资料。
3	高校产学研及高校签约	签约 1 家 211 高校、985 高校、八大美院, 分别计 10 分、15 分、20 分; 2. 联合省内外高校共建设计创客工作室, 每创建一家, 计 10 分; 3. 入驻企业每新增 1 项发明专利, 计 5 分; 4. 入驻企业每新增 1 项其他知识产权, 计 2 分; 5. 此项上限为 20 分。	1. 需提供产学研或实践创新产业园或产学研项目等与高校合作签约合同、合作项目和成果等资料; 2. 需提供照片或产品订单等生产证明材料。
4	工业设计发展成效	根据东莞市东委办字〔2025〕8 号文《关于东莞打造“制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的实施意见》制定主要加分项目: 1. 每年推动不少于 50 件产品参加德国红点、iF、美国 IDEA、“越来越好” 等国内外工业设计大赛: 每件参赛作品计 0.5 分; 2. 每年获得不少于 15 个国内外设计奖项: 每获得一个奖项计 2 分; 3. 每年培育不少于 15 家各级工业设计中心: 在完成当年指标基础上, 每培育 1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计 30 分; 每培育 1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计 20 分; 每培育 1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计 10 分。 4. 此项上限为 20 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税收指标	1.园区运营3年内，税收贡献300万元/年，每超1万元，计0.5分； 2.园区运营第3年-5年（含5年），税收贡献600万元/年，每超1万元，计0.5分； 3.园区运营第6年以上，税收贡献1000万元/年，每超1万元，计0.5分； 4.此项上限为30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产业指标	1.首年（开园前）引进规上企业3家，第2年引进规上企业2家，第3年起每年孵化或引进1家规上企业。在对比上年度规上存量企业不减情况下，每增加1家，计20分。 2.此项不设上限。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授权书
- 五、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需求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项目服务经验介绍
- 十一、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五、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基础运营费报价	绩效考核报价	服务期
1		小写：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年)	小写：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湾区设计粮仓招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CZTB-20260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对于中标候选人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 称)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 1.须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任的授权代表一致。
- 2.上传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其他资格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八、需求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相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和服 务条件	投标文件相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九、企业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以上项目服务经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十二、需求部分其他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姓名	经验年限	服务经验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备注：请根据详细评审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项目方案内容自行填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拟定运营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内容如：

- 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履约能力和社会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认证证书等。)

十五、其他材料

